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并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暨 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隆光电”）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拟与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天道诚”）、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瑞和沣”），共同签署《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总规模共计60,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3月，公司与共青城天道诚、福达股份、杭州瑞和沣共同签署了《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4月，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天道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隆光电”）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并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的议案》，并与共青城天道诚、福达股份、杭州瑞和沣、湖州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良辰”），共同签署《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该合伙企业总规模共计80,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出资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引入新有限合伙人湖州良辰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并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一）增资前后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情况

增资前：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共青城天道诚	普通合伙人	500.00	0.83%	货币
杭州瑞和沣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11%	货币
万隆光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	货币
福达股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	货币
合计		60,500.00	100%	--

增资后：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共青城天道诚	普通合伙人	500.00	0.62%	货币
杭州瑞和沣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9.69%	货币
万隆光电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85%	货币
福达股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42%	货币
湖州良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42%	货币
合计		80,500.00	100%	--

（二）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8 幢 A 座-55

注册资本：10,0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JKND7X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威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主营业务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合伙人胡昌蕾出资比例为 99.99%，合伙人威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1%。

（三）新增合伙人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州良辰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湖州良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共青城天道诚与其他合作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湖州良辰股份或参与投资杭州天道诚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杭州天道诚中任职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主要修改内容

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变化重新签署了《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规模共计 80,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引入新有限合伙人湖州良辰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协议其余内容无实质性修改。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数据通讯系统、新能源汽车领域及高端装备制造相关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新增合伙人的主要目的是扩大杭州天道诚的规模，进一步提升合伙企业的投资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杭州天道诚，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